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』。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精熟課程內容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七年級一週 3 天學科加強課程，1 天多元選組課程；八年級一週 4 天學科加強課程，1 天多元選組課程；九年級一週 5 天學科加強課程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 七年級從 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，每週一~四，每天 16:10~16:55，扣除國定假日(9/17、10/10、12/16、1/1)、定期評量(10/14、10/15、11/26、11/27、1/16、1/17)合計上課 59 節。

(二) 八年級從 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，每週一~五，每天 16:10~16:55，扣除國定假日(9/17、10/10、12/16、1/1)、校外教學(11/14、11/15)、定期評量(10/14、10/15、11/26、11/27、1/16、1/17)合計上課 74 節。

(三) 九年級從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，每週一~五，每天 16:10~16:55，扣除國定假日(9/17、10/10、12/16、1/1)、畢業旅行(9/11-9/13)、定期評量(10/14、10/15、11/26、11/27、1/16、1/17)，合計上課 88 節。合作式技藝教育每週二下午上課，扣除國定假日(9/17、10/10、12/16、1/1)、畢業旅行(9/11-9/13)及定期評量(10/14、10/15、11/26、11/27、1/16、1/17)、校外上課(9/10、9/24、10/1、10/8、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)合計上課 77 節。

六、收費：

(一) 依據教育局函頒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』，每生每節課 30 元。

(二) 經核算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 59 節 1,770 元；八年級 74 節 2,220 元；九年級 88 節 2,640 元。

(三)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予收費，中低收入戶或申請安心就學方案者課輔費減半。不同身分別申請補助者，應先全額繳費後，俟其身份別通過確認核可後，再予退費處理。

(四) 合作式技藝教育每週二下午上課，俟行事曆確認後，參與技藝教育的同學週二第八節課費用再予扣除。

(五)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8 月 23 日九年級暑期輔導期間，因主管機關宣布因颱風停班停課 2 日，擬於收取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時，扣除九年級參加學生每人新台幣 300 元(每日 5 節課，每節課 30 元，共 2 日)。

(六) 收費明細如下表

身分別	一般生 (有暑輔)	一般生 (無暑輔)	一般生(技藝教育) 全額繳費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 安心就學
備註	全額繳費		有暑輔	無暑輔	先繳全額後辦理退費	
九年級	2,340 元	2,640 元	2,010 元	2,310 元	免費	依一般生費用減半
八年級	2,220 元					
七年級	1,770 元					

七、繳費：由學校統一發放三聯單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持三聯單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 ATM 轉帳繳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填妥後請沿線撕下，盡速交給班長或由導師轉交

瑠公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家長同意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\_\_\_\_ (下列選項請勾選)

參加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(請勾選身分別)一般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、安心就學方案減收課輔費

不參加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

※無論是否參加，同意書經家長簽章後交給班長或各班導師(回條請於 113/8/23 前繳回)。

家長簽章：

